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4〕37号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的通知

各执法中队、相关单位：

近期，上海、我省相继发生自动人行道伤人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专项行动要求，我局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15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二、排查重点

- 梯级和踏板是否固定牢靠，固定件是否完好；
- 梯级、踏板沉陷开关和缺失监测装置是否有效；
- 电梯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

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三、工作要求

1. 电梯维保单位要结合最近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逐台开展排查，对每节梯级和每块踏板逐一检查固定情况，查看沉陷保护装置是否有效，卸除梯级或踏板验证缺失监测装置。使用单位全程监督并签字确认，留存相关见证材料备查。

2. 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对梯级或踏板沉陷开关和缺失监测装置仔细验证。并对此次隐患排查工作进行验证，发现见证材料缺失、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应立即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3. 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全覆盖自查的基础上，要在2024年4月30日前组织对辖区排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逐台查验，对检查中发现使用、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形成“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整治效果。

4. 要将此次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到各相关单位、各执法中队，发现的隐患问题跟踪督促整改，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并于5月13日前向市场局特设科报送排查整治情况。

附件：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排查信息汇总表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6日

